



获证客户须知

2022年11月08日 第A版/0次修订 发行/实施

【编制】陈景云

【审核】陈景云

【批准】吴仁杰

中航信认证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中航信认证中心(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我机构）体系认证服务，恭喜贵组织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工程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服务认证、企业品牌认证资格！

（注：基于上述各类认证项目，除非有所指，在本程序中均统称“相应认证领域”）

愿在今后的时间里与您携手共进，共同维护与持续改进您的管理体系、服务和品牌绩效！

一、在获得认证资格后，以下事项务请恪守和关注：

- 1、为保持您的认证资格的有效性，务必按照《认证合同》要求接受我机构实施的监督审核，否则将可能导致您的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 2、认证资格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请您务必严格遵守我机构的《认证标志及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规定》要求，否则将可能导致您的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以及受到行政机构的处罚，并其的使用情况也为下次审核的必查内容。
- 3、您组织的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联系地址和场所，获得的相应认证领域的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服务或过程等重大变更等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将相关事宜通知我机构，以便我机构采取适当的行动。
- 4、当国家或地方认可认可主管部门实施您组织的专项或监督抽查时，敬请您务必予以配合并及时告知我机构。
- 5、当出现获得的相应认证领域的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服务或过程等事故或媒体曝光时，敬请您务必及时通知我机构以及将处置完毕后的书面报告传递给我机构；我机构根据事故/事件的具体情况，将实施临时或者特殊的现场审核。
- 6、您组织与我机构双方达成的其他事宜（若有）。

二、以下资料务请妥善保管：

- 1、本次审核的《审核报告》、《文件评审报告》、《审核计划》。
- 2、本次审核的《现场审核不符合报告》、《改进机会/建议项清单》和您采取的纠正、纠正措施计划或纠正措施实施的证据。
- 3、认证证书正本原件、认证文件快递单凭证、认证合同、认证合同收费发票原件等。
- 4、认证/认可标志及认证证书的使用管理规定。
- 5、体系文件等资料

以上资料如不慎丢失，请立即联系我机构补充提供，联系电话:0755-2882 6282

中航信认证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电话: 0755-2882 6183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九方广场 2-1001

网址: www.cacq.org.cn